

# 保护个人信息离不开强力监管

陈 静

普通用户对信息泄露深恶痛绝，不仅仅是因为信息泄露导致心理不适，更在于围绕用户隐私信息，社会上已形成了一条让人防不胜防的网络诈骗黑灰产业链，用户信息一旦泄露，很可能会面临巨大损失。监管部门需要加强对个人信息安全的保护，敦促企业不断投入成本、履行相关义务，同时也要从源头加大对用户数据泄露的打击力度和惩罚力度

对用户信息保护的“门槛”。对于规范的互联网企业来说，通常对用户信息都有一套保护机制，首先仅有极少数员工能够接触到用户信息，其次对于什么人在何时何地调用过用户信息也都有明确的记录，同时多半有专职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负责个人信息保护问题。但是也有一些企业包括传统企业，无论是出于成本因素考虑，还是法规意识不强，这样一套技术上的信息保护制度多半没有建立起来，这也在客观上让员工有机会“染指”用户信息。普通用户对信息泄露深恶痛绝，不仅仅是因为信息泄露导致心理不适，更在于围绕用户隐私信息，社会上已形成了一条让人防不胜防的网络诈骗黑灰产业链，用户信息一旦泄露，很可能会面临巨大损失。比如，此前被广泛报道的“机票退票诈骗”和“网购退货诈骗”，就是因为用户的购买信息被泄露。在网

络诈骗中，当诈骗分子能够准确地说出用户订票的航班或者购买的商品，用户可能受骗上当的几率显然要高于“您已抽中大奖”或者“我是你领导”这种“广撒网”式的诈骗方式。无论是对用户信息保护意识薄弱，还是用户信息泄露造成的巨大危害，都呼唤监管方面提供更切实有力的保护。目前，虽然已有《民法总则》《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电子商务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等近40部法律、30余部法规和200部规章制度，都涉及对个人信息的保护条款，但总体来看，相关法律法规仍相对分散，虽然规定了企业对保护个人信息所负的法律义务，但并未具体规定企业应有的信息保护安全制度，也缺乏具体考核标准。可见，保护个人信息依然需要有更为清晰、严谨和有逻辑性的规定。今年9月份，《个人

信息保护法》被写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第一类项目，拟在本届人大任期内提请审议，如果《个人信息保护法》能顺利出台，将对如何保护个人信息提供系统性指引。即使如此，监管部门依然需要在现阶段加强对个人信息安全的保护，敦促企业不断投入成本、履行相关义务，同时也要从源头加大对用户数据泄露的打击力度和惩罚力度。无论是传统企业，还是互联网企业，都要真正行动起来。毕竟，保护个人信息不能只停留在“说说而已”，它直接关乎普通用户能否持续触网“尝鲜”的兴趣与信心，这正是各行各业能够借由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来实现转型升级的基础所在。（本栏目话题由今日头条提供大数据分析支持）



# 完善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

程 国强

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公布了2019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每斤1.12元，比上年下调0.03元。这是小麦最低收购价继2018年调整后的第二次调价。尽管两次小麦最低收购价调低的幅度都只有0.03元，但其释放的深化粮食收储制度改革、完善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的信号却十分明显。

完善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是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农产品收储制度与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的迫切要求。从近几年实践看，国家在完善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中，始终遵循原则，保持正确方向。一是坚持底线思维，确保口粮绝对安全。稻谷和小麦作为口粮品种，自给率要求高，要把“保供”作为完善政策的基本底线。二是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促进粮食价格由市场形成，有效反映市场供求，激发市场活力，推动提质增效，保护好粮农基本利益不受损，增强政策弹性。按照价补分离原则，逐步退出政策的增收功能，完善实施机制，增强政策的灵活性和弹性。四是坚持稳中有进。保持政策框架基本稳定，稳妥推进改革，加强政策协同。

随着最低收购价政策的调整完善，明确释放了政策改革信号，改变了价格水平只升不降的市场预期，农民根据市场价格信号扩大优质粮生产；有效激发了贸易商、加工企业等市场主体活力，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实现产业上下游的协调发展；托市收购量大幅减少，政策的托市机制已趋于回归托底功能，突出兜底线、稳预期的政策定位。这对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农产品收储制度与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具有重要意义。对于粮农来说，今后不再单纯追求产量，而是更加追求品质的提升。

近几年，国家逐步完善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注重系统谋划、顶层设计，积极稳妥、稳中有进，较好地把握了政策调整时机、节奏和力度。既坚持市场导向，又注重发挥政府支持和调控作用；既促进了农业调结构、减库存、提质量、增效益，又保障了粮食生产能力，守住了粮食安全底线。

（作者系中国粮食经济学会副会长、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



近日，有关个人隐私泄露的话题再次引起人们的关注。先是有人因曝光高档酒店卫生乱象，其个人信息数度被酒店方泄露，后是某知名房地产中介员工被指冒用客户信息办理北京居住证。保护个人隐私信息早已成为人们的重要诉求，为何个人信息仍如此轻易被泄露、被滥用？

说到底，保护个人信息不能止于说说而已，在白纸黑字的“规定”之外，需要行之有效的强有力机制。

相关事件中，暴露出一些人对个人隐私信息保护满不在乎的心态，在某些传统行业相当普遍。有些一线员工缺乏必要的培训，缺乏对保护用户个人信息的敏感和警觉，个别企业也缺乏对员工泄露用户个人信息的严厉处罚制度，助长了一些人泄露和滥用用户信息“没什么了不起”的心态。

除了这两个因素，一些企业还缺乏

# “花总”们的监督权应予保护

余 颖

旅游饭店行业应切实把保障消费者安全作为基本要求，坚持消费者优先原则，认真听取消费者意见，严格履行法定义务、恪守社会公德，对照法规标准要求，查找服务中的错位和漏洞

近日，针对网友“花总”曝光酒店卫生乱象后被酒店泄露个人信息的遭遇，中国消费者协会站出来力挺这位勇敢的消费者，对涉事旅游饭店无视消费者利益的侵权行为表示强烈谴责，对消费者的主动监督和勇于担当表示赞赏和支持，并强调消费者行使监督权应该得到鼓励和尊重。

酒店卫生问题多年来一直是行业顽疾，住酒店不用热水壶、不用浴巾、不用杯子，已经是不少出差人的习惯。这次涉事酒店包括文华东方、华尔道夫、宝格丽、王府半岛等国内外知名星级酒店，覆盖面之广，星级之高，情节之恶劣，令人瞠目。毫无疑问，这是对消费者信心的又一次沉重打击，更与营造良好旅游消费环境的目标严重违背。

令人失望的是，涉事星级酒店并没有深刻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也没有对消费者的监督建议给予充分理解和尊重，反而在回应中用“个别员工”“个别事件”的表述对存在问题轻描淡写，折射出对消费者和消费监督建议的冷漠麻木和不以为然。这种态度显示出其真实的服务理念和品质与之头顶的“五星”并不相符。

经营者是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第一责任人。旅游饭店的星级评价，既是对旅游饭店硬件设施的考评，也是对卫生、安全、餐饮等软服务的认证，更是诚信和信用的标志。我国早就出台过《旅店客房卫生清洁操作规范》《旅店客房杯具消毒操作规范》等酒店客房相关规则。旅游饭店行业应切实把保障消费者安全作为基本要求，坚持消费者优先原则，认真听取消费者意见，严格履行法定义务、恪守社会公德，对照法规标准要求，仔细查找服务理念和管理措施中的错位和漏洞，彻底整顿，为消费者提供星质相符、星价相符、安全放心的住宿服务。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消费者享有对商品和服务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监督的权利。也就是说，监督权是每个消费者的法定权利，行使监督权既是消费者对自己负责，也有利于其他消费者，有利于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像“花总”这样积极行使监督权的消费者，应当得到法律的保护和全社会的尊重。因此，对某些酒店泄露“花总”个人信息的行为，相关部门也应介入调查，予以惩戒，不能只停留于酒店的道歉和自查。



王 威作（新华社发）

## 利益驱使

近年来，一些知名互联网和大数据企业屡次被曝泄露用户信息或侵犯个人隐私，这些平台就像开了无数“后门”，成为威胁个人隐私的罪魁祸首。媒体调查发现，不少互联网平台为了快速扩张，打通用户数据库，账户名、密码不用更改，一键登录，看似便利却埋下用户信息泄露的隐患。还有的互联网企业把信息安全看做“合规”问题，把安全防护纳入成本单位而不是利润单位，不愿意加大信息安全投入。大数据时代，更应重视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必须将行业自律和外部监管有效结合起来，形成打击泄露用户信息、侵犯个人隐私行为的合力，这样才能为消费者创造更为安全的消费环境。（时 锋）

# 在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上下功夫

曾 金华

公众对减税降负的关注点往往放在税率、优惠政策上。世界银行近日发布的一份报告，显示出纳税时间与次数的重要性。世行与普华永道全球发布的《2019年世界纳税报告》显示，中国全年纳税时间进一步缩短为142小时，同比降低31.4%，纳税次数缩短为7次，企业办税便利水平持续提升，明显优于全球平均水平。纳税时间与次数为何重要？原因在于，除了税负本身，企业办税成本是企业经营中需要面对的重要问题之一，在世界各经济体中受到高度重视。广而言之，这是税收营商环境，乃至整个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

近年来，我国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特别是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抓手，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日前，世行发布的《2019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中国营商环境名列第46位，相较于去年第78位进步了32位。《世界纳税报告》是对《营商环境报告》中“纳税”指标的详细解读。

就税收而言，我国从多方面持续发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税收营商环境。比如，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

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实施“一厅通办”“一键咨询”，进一步便利纳税人办税；通过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进一步扩大增值税发票取消认证的范围、优化金税3期网上申报和更正申报系统等一系列举措，大幅压缩纳税人办税时间，等等。在制度建设方面，税务总局从减少纳税次数、压缩纳税时间、减轻税费负担、优化办税流程、规范税收执法等5个方面制定《全国税务系统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18-2022)》；近日又专门印发通知，针对民营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税收“堵点”“难点”问题，提出5个方面共26条具体措施精准助力民营企业实现更好更快发展。公平公正的税收营商环境，大大降低了企业纳税成本，增添市场主体活力。

提高办税便利不仅对企业关系重大，对个人影响也将越来越大。随着新个税法实施，会有越来越多的个人自行申报，特别是申请办理包括子女教育、赡养老人等在内的专项附加扣除。可以说，个税改革的红利能否顺利落地，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办税流程是否简便易行。在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专项

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中，着力简化手续和流程，税务机关需要的有关信息，由有关部门和单位向税务机关提供或协助税务机关核实，纳税人只需要将有关凭证留存备查，在申报时并不需要向税务机关提供，体现出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专项附加扣除在1个多月后就正式实施，相关规定应在充分吸收各方意见建议后尽快正式发布。当然，在税收营商环境中，降低税率、减轻税负始终是一个重点。我国近年来大力推进减税降费，特别是今年除年初确定的全年减税降费1.1万亿元政策措施外，又出台了一系列措施，预计全年减税降费规模将超过1.3万亿元。与此同时，不少企业期盼更大力度的减负。从政策信号看，预计下一步将推进增值税税率降低，对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免除、降低社保费率等。

营商环境没有最优，只有更佳。有关部门应该继续围绕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关切和诉求进一步完善政策，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创造更加宽松和富有活力的市场环境，使包括税收在内的营商环境越来越好，更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经济增长。



除了税负本身，企业的办税成本是企业经营中需要面对的重要问题之一，这是税收营商环境，乃至整个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应继续围绕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关切和诉求进一步完善政策，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创造更加宽松和富有活力的市场环境，使包括税收在内的营商环境越来越好



聂平香 商务部研究院外国投资研究所副主任、研究员

## 要赋予自贸区更大改革自主权

日前，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再推53项措施支持自贸区深化改革创新，将部委有关权力下放至自贸试验区，放宽外资企业资质要求，破除外商投资准入的“弹簧门”和“玻璃门”，进一步加大开放力度。之前自贸试验区反映的一个共性问题就是赋权不足。虽然赋予了自贸区很多新的权力，但国内法律法规没有及时修改修订，少数部门为避免承担责任，在审批上出现了不配合的现象，很多政策落地效果不足，导致后期“大门敞开，小门不开”问题。可以说，针对这些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出台相应支持举措，为打通自贸试验区建设中的堵点、难点提供了保障。

黄建海 中国发展研究院不动产金融研究中心主任

## 供应多元化应成房地产发展方向

以往，房地产调控更多运用的是行政手段，未来将会更多地综合运用金融、市场等方式来调控房地产价格，要防快涨也要防快跌。房地产价格过快升高或降低，对于经济发展和百姓利益都是有害的。城市发展必然会对房地产价格产生向上的推力，要在控制房价和城市发展之间找到新的平衡点，就必须回到住房的根本属性，即居住属性上来。未来房地产市场的发展方向应该是产品供应多元化，对于住房消费升级市场，应尽可能地交给市场调控，少用行政手段干预。

王兴斌 原国家旅游局规划专家

## 民宿合法化需明确监管主体

近日，我国共享住宿领域首个标准性文件《共享住宿服务规范》发布，旨在提升共享住宿服务的标准化和品质化。民宿走向合法化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到底谁来担当监管中最重要的主体，哪些部门配合监管。当前，一些地方在民宿的监管中要么没有主体，要么是多头主体，比如有些地方的乡村民宿是农业部门主管，有些是旅游部门主管。监管主体的不确定性，导致多头管理，出了问题没有责任主体，相互推诿，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民宿的规范和合法化推进。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jgc@163.com 本版编辑 马洪超 祝伟